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貸款資產 發出備用信用證

### 出售香港貸款資產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SCF與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0%的合營公司)訂立香港貸款出售協議。根據香港貸款出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香港貸款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CSCF已同意向合營公司出售、出讓及轉讓而合營公司已同意向CSCF購買香港貸款資產，代價為127,469,726美元。

### 出售中國貸款資產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達與合營公司訂立中國貸款出售協議。根據中國貸款出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中國貸款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宏達已同意向合營公司出售、出讓及轉讓而合營公司已同意向宏達購買中國貸款資產，代價為356,612,184美元。

### 發出備用信用證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根據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限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備用信用證融資，為合營公司購買合資格資產提供資金，支付股東融資協議下的任何利息短缺(惟不包括償還任何本金)，以及支付合營公司的合營企業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合營公司發出限額為800,000,000美元的一份備用信用證。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參照(i)該等出售及(ii)備用信用證融資分別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及備用信用證融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 香港貸款出售協議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SCF與合營公司(本公司及Sunrise Cayman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0%的合營公司)訂立香港貸款出售協議。根據香港貸款出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香港貸款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CSCF已同意向合營公司出售、出讓及轉讓而合營公司已同意向CSCF購買香港貸款資產，價格為127,469,726美元。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CSCF，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合營公司，本公司及Sunrise Cayman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0%的合營公司

## 待售香港貸款資產：

香港貸款資產為CSCF於香港貸款資產中及其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包括現在及未來，及不論合法、實益或衡平法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香港貸款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1,000,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合營公司將摒除CSCF而單獨及絕對享有於香港貸款資產中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CSCF及合營公司的意圖是於出售後，在CSCF成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受限於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根據香港貸款出售協議向合營公司出售的香港貸款資產的實益權益並不及不會組成CSCF資產的一部分。

香港貸款資產的買賣包括香港貸款由出售日期(包括該日)起應計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但不包括香港貸款的任何已累計利息。倘若合營公司於出售日期或之後持有或收到有關香港貸款的任何已累計利息，合營公司須以信託方式代CSCF(作為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款項，並須於收到該等款項後立即將其支付予CSCF。

## 代價

合營公司須就購買香港貸款資產向CSCF支付的代價為127,469,726美元。合營公司向CSCF支付代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作出。

## 先決條件

待以下事項發生後，合營公司方須支付代價：(i)合營公司全數收到來自Sunrise Cayman的股東貸款金額491,682,840美元；(ii)其他合營文件由訂約方簽立及交付該等合營文件；及(iii)向合營公司交付有關CSCF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其格式按香港貸款出售協議附表所載。

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交割日期未達成，則合營公司無責任向CSCF支付代價，而合營公司及CSCF各自同意立即訂立轉讓契約，將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貸款出售協議取得的合營公司於香港貸款資產中及其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包括現在及未來，及不論合法、實益或衡平法的)退回CSCF。

## 香港貸款出售協議的交割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香港貸款資產的買賣須於合營公司全數支付代價後立即交割。

## 中國貸款出售協議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達與合營公司(本公司及Sunrise Cayman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0%的合營公司)訂立中國貸款出售協議。根據中國貸款出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中國貸款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宏達已同意向合營公司出售、出讓及轉讓而合營公司已同意向宏達購買中國貸款資產，價格為356,612,184美元。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宏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合營公司，本公司及 Sunrise Cayman 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 50% 的合營公司

## 待售中國貸款資產：

中國貸款資產為宏達於中國貸款資產中及其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包括現在及未來，及不論合法、實益或衡平法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中國貸款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2,400,000,000 元。

於出售日期，合營公司將摒除宏達而單獨及絕對享有於中國貸款資產中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宏達及合營公司的意圖是於出售後，在宏達成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受限於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根據中國貸款出售協議向合營公司出售的中國貸款資產的實益權益並不及不會組成宏達資產的一部分。

中國貸款資產的買賣包括中國貸款由出售日期（包括該日）起應計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但不包括中國貸款的任何已累計利息。倘若合營公司於出售日期或之後持有或收到有關中國貸款的任何已累計利息，合營公司須以信託方式代宏達（作為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款項，並須於收到該等款項後立即將其支付予宏達。

於中國貸款資產出售完成後，中國貸款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代價

合營公司須就購買中國貸款資產向宏達支付的代價為 356,612,184 美元。合營公司向宏達支付代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作出。

## 先決條件

待以下事項發生後，合營公司方須支付代價：(i) 合營公司全數收到來自 Sunrise Cayman 的股東貸款金額 491,682,840 美元；(ii) 其他合營文件由訂約方簽立及交付該等合營文件；及 (iii) 向合營公司交付有關宏達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其格式按中國貸款出售協議附表所載。

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交割日期未達成，則合營公司無責任向宏達支付代價，而合營公司及宏達各自同意立即訂立轉讓契約，將合營公司根據中國貸款出售協議取得的合營公司於中國貸款資產中及其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包括現在及未來，及不論合法、實益或衡平法的）退回宏達。

## 中國貸款出售協議的交割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中國貸款資產的買賣須於合營公司全數支付代價後立即交割。

## 備用信用證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根據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合計最高限額為 800,000,000 美元的備用信用證融資，供就資產購買事件或流動性降低事件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合營公司發出限額為 800,000,000 美元的一份備用信用證。

## 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訂約方

發出人： 本公司

受益人： 合營公司，本公司及 Sunrise Cayman 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 50% 的合營公司

## 備用信用證融資

本公司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備用信用證融資，據此，於可用期間內，本公司將應合營公司要求發出一或多份備用信用證，供就資產購買事件或流動性降低事件使用，合計本金額最多不超過承諾額。合營公司可要求根據備用信用證融資發出任何數目的備用信用證。

合營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向在相關付款通知書中指定的賬戶，支付根據或看來是根據合營公司所要求之備用信用證作出且按其表面看屬妥當的任何索償。

備用信用證融資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或 Sunrise Cayman 發行之票據之擔保。

## 備用信用證的利息

合營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由備用信用證發出日期起直至其到期日止期間就合營公司所要求之每份備用信用證的未償還金額按年率 5.7% 的利率計算之利息。

每份備用信用證的應計利息須於相關備用信用證發出日期起各每六個月（或以備用信用證的到期日為終止日的較短期間）連續期間的最後一日支付。

合營公司可選擇延遲（全部或部分）原預定須支付或還款的利息或索償金額付款或任何備用信用證還款，直至合營公司通知本公司於償還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項下利息及索償金額後有足夠未來現金流應付合營公司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按照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遲任何付款或還款，就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合營公司之違約。

倘若合營公司於某一利息支付日期選擇延遲到期應付的任何利息金額，該款額將延遲至緊接之隨後利息支付日期，並與該隨後利息支付日期應付的利息金額合併。

## 提早還款及還款

合營公司可隨時以自其於合資格資產投資所收到的回報或出售所得款項，提早償還備用信用證項下任何未償還的索償金額，惟：(i) 合營公司於股東融資協議項下欠負的本金額合計須不少於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項下欠負的索償金額；(ii) 合營公司自其所持有任何合資格資產的投資回報或出售



所得款項，擁有足夠資金償還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項下及股東融資協議項下欠負的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及(iii)合營公司於股東融資協議項下欠負的任何金額亦須按比例還款。

合營公司須於相關期限最後一日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索償金額。

##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與Sunrise Cayman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為由其創辦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unrise Cayman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各自收購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

合營公司的業務限於根據合營企業章程投資於各類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貸款、基金、債務或股本證券或任何性質或種類其他金融工具，不論來自一級或二級市場及不論按公開或私人配售基準，並自該等資產賺取投資回報。

除其註冊成立及成立的附帶活動及前述活動附帶或附屬的事宜外，合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始營業及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出售日期起，CSCF及宏達將分別不再於香港貸款資產及中國貸款資產擁有權利或權益。預期於完成該等出售後，本集團會收回貸款資產的賬面值。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以償還及／或再融資本集團現有債務、為新項目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而加快資產周轉率有利於提升整體利潤率。

Sunrise Cayma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市場向投資者發行票據，其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根據股東融資協議授予合營公司的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最高限額為800,000,000美元。合營公司其後以來自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收購貸款資產。今後，合營公司將以其按照合營企業章程作出的投資所產生的回報償還股東貸款的利息。作為合營公司資金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合營公司發出備用

信用證，並將不時向合營公司墊款，以作購買合資格資產用途，確保及時支付股東貸款項下到期的利息（惟不包括償還任何本金），以及支付合營企業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交易項下安排將加快本公司資產的整體周轉率，以及增加所產生的整體收益。此外，該等出售將預先變現本公司即將獲得的收益，以及自該等出售收到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業務發展、償還及／或再融資本集團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財務支持。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參照(i)該等出售及(ii)備用信用證融資分別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及備用信用證融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已累計利息」	指	就香港貸款或中國貸款而言，就有關貸款直至（但不包括）出售日期應計但未付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行政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行政管理人）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本公司就該等貸款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行政管理協議
「附屬資產」	指	就香港貸款或中國貸款而言，相關借款人於貸款項下或與貸款有關欠負相關賣方的責任的任何種類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責任或保證
「資產購買事件」	指	根據合營企業章程由或代表Sunrise Cayman或本公司交付資產出售通知
「可用期間」	指	由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日期後八年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索償金額」	指	相等於根據備用信用證作出任何索償的金額之金額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承諾額」	指	800,000,000 美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CSCF」	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出售」	指	香港貸款資產出售及中國貸款資產出售的統稱
「合資格資產」	指	合營公司不時按照並受限於合營企業章程所載規定下收購的各類金融資產
「到期日」	指	備用信用證期限的最後一日
「宏達」	指	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貸款」	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 作為原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向 Asia Metro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聯營公司) 提供的港幣 2,000,000,000 元貸款融資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替為 CSCF)，未償還貸款額為港幣 1,000,000,000 元，以及包括：(a) 就該貸款項下所有不時應付或欠負金額要求、起訴、討回、收取及發出收據的權利，及 (b) 就給予 CSCF 的所有契諾及承諾進行起訴的利益及權利，以及行使 CSCF 所有權力的權利

「香港貸款資產」	指	香港貸款及香港貸款附屬資產的統稱
「香港貸款資產出售」	指	根據香港貸款出售協議出售香港貸款資產
「香港貸款出售協議」	指	CSCF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香港貸款資產出售的協議
「利息支付日期」	指	由各備用信用證發出日期起各每六個月(或以備用信用證的到期日為終止日的較短期間)連續期間的最後一日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nrise Cayma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就成立合營公司(作為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章程」	指	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合營公司」	指	Sunrise JV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0%及Sunrise Cayman持有其餘50%的合營公司
「合營文件」	指	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行政管理協議、股東融資協議、維好契約、合營協議及合營企業章程的統稱
「合營企業營運開支」	指	合營公司的所有營運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合營公司董事酬金(及任何董事保險費)，(ii)合營公司任何應付稅項，(iii)一般公司開支；及(iv)應付予合營公司任何銀行賬戶、公司行政管理人或貸款管理人的任何費用，惟該等開支的上限為每年1,000,000美元
「維好契約」	指	本公司、Sunrise Cayman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就合營公司資金安排訂立的維好契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性降低事件」	指	(i)合營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合營文件項下其須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償還本金的款項除外)；或(ii)合營公司銀行賬戶的合計結存不足以支付根據合營文件到期支付的所有有關合營企業營運開支的款項

「該等貸款」	指	香港貸款及中國貸款的統稱
「貸款資產」	指	香港貸款資產及中國貸款資產的統稱
「票據」	指	由 Sunrise Cayman 發行本金額 500,000,000 美元 5.25%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定息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貸款」	指	由宏達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貸款融資的統稱：(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貸款融資，未償還貸款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貸款融資，未償還貸款額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及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人民幣 500,000,000 元貸款融資，未償還貸款額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以及包括：(a) 對貸款項下所有不時應付或欠負金額要求、起訴、討回、收取及發出收據的權利，及 (b) 就給予宏達的所有契諾及承諾進行起訴的利益及權利，以及行使宏達所有權力的權利
「中國貸款資產」	指	中國貸款及中國貸款附屬資產的統稱
「中國貸款資產出售」	指	根據中國貸款出售協議出售中國貸款資產
「中國貸款出售協議」	指	宏達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有關中國貸款資產出售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備用信用證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備用信用證融資
「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的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

「股東融資協議」	指	Sunrise Cayman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東融資協議
「股東貸款」	指	Sunrise Cayman根據股東融資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
「備用信用證」	指	本公司根據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發出以合營公司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rise Cayman」	指	Sunrise (Cayman) Limited，一間特別目的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作為股份受託人為慈善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
「期限」	指	於備用信用證下就該備用信用證指定的期間
「交易」	指	該等出售及提供備用信用證融資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港幣7.845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6.73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